

淮南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淮爱卫办〔2025〕2号

关于在全市城乡集中开展春季灭鼠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爱卫办，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及安徽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爱卫办〔2024〕65号）文件和《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》《淮南市爱国卫生条例》要求，持续推进爱国卫生运动，进一步降低全市鼠类密度，助力春季传染病防控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定于2025年4月上旬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春季统一灭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全市采取环境治理、增修防鼠设施和化学防治等统一综合防制措施，达到环境卫生整洁、无孳生环境、防鼠设施齐全，灭鼠后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内，各级各类单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

二、灭鼠时间

2025年4月上旬至5月中旬为全市统一灭鼠投药时间。

三、灭鼠重点

宾馆（饭店）、学校、医院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、集体食堂、建筑工地、农贸市场、粮库、废品收购站（点）、车站、公厕、垃圾转运站、垃圾处理场、市政地下管线、公共绿地、居民小区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农村等其他有鼠场所和重点部位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4月20日前，集中开展灭鼠宣传动员活动。各县区、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第37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和“创优美环境 树城市文明”净城专项行动等，广泛宣传鼠类的危害、灭鼠的重要性和灭鼠的方法，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春季灭鼠活动。

（二）4月30日前，各县区、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鼠密度调查，确定辖区范围内的灭鼠重点，制定灭鼠方案，同时做好投药人员培训和药械的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5月上旬。各县区、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集中组织开展统一投放灭鼠药物。严禁使用国家禁用的毒鼠强等急性剧毒灭鼠药品。

（四）5月中旬，各县区、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做好春季灭鼠的补缺补差工作。

五、技术要求

1.投放鼠药前应广泛开展环境治理工作。各县区、各部门应积极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，清运垃圾、清理杂物、堵塞鼠洞、切断食源，彻底清除老鼠孳生环境和栖息场所，提高灭鼠效果。

2.为保证灭鼠工作安全、有效开展，在外环境重点公共区域，

鼠药应投放在毒饵站内；室内灭鼠应使用粘鼠板。

3.在灭鼠期间，应定期检查毒饵站内鼠药消耗情况，必要时应及时补充投药，确保灭鼠效果。

4.外环境灭鼠时应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，张贴灭鼠注意事项，毒饵站应设置在沿墙边隐蔽处。

5.一旦出现误食鼠药情况，应立即到附近医院接受治疗，口服或注射维生素 K1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保障。各县区和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落实有关组织措施和技术要求，做好灭鼠前后的密度监测与调查工作，确保有鼠区域灭鼠投药有效覆盖到位。爱卫会成员单位要督促行业单位按照“谁建设、谁管理、谁负责、谁投入”原则，保障病媒生物防制经费。各级疾控部门要做好春季统一灭鼠活动技术指导。

（二）加强指导，群防群控。各县区、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餐饮、食品加工制售及集体食堂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部位的防鼠设施建设，确保防鼠设施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等要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、群众优势，强化专业防控与群众参与协作配合，形成群防群控、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。

淮南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9日

